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以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娄爱东女士、林志先生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